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場管理要點

97.05.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05.22 經校長核定實施

102.11.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年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12.2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02.2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11.03.0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管理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總務處環安組為實驗場所廢棄物暫存場之管理單位。
- 三、本要點所指實驗場所廢棄物係指各實驗場所因實驗所產生之廢棄物。
實驗場所廢棄物應分類收集。
- 四、各實驗室應將實驗廢液及其容器之第一、二次洗滌液裝入規定之廢液桶，並於桶外貼上標籤。
前項作業請實驗室負責人及系所安衛人員督導學生、研究助理確實辦理。
- 五、實驗廢液送至暫存場存放前，請依以下項目逐一檢查：
 - (一) 廢液桶無破裂或廢液外洩的現象。
 - (二) 廢液桶桶蓋完好，並確實旋緊，即使搖晃廢液桶亦不致有廢液自開口滲出。
 - (三) 桶身外不可沾有廢液，亦不可有廢液外流之痕跡，如有應立刻清除乾淨並擦乾桶身。
 - (四) 確認廢液桶所貼之標籤有無脫落。
- 六、生醫廢棄物送至暫存場存放前，請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之規定辦理滅菌。
註：104 年 4 月 14 日起實驗室產出生醫廢棄物均儲存於各實驗室，待委外清運當天統一交至環安組儲存；兩校區衛保組產出之醫療廢棄物均儲存於衛保組。環安組每個月統一將衛保組及各實驗室儲存之醫療廢棄物一起委外給醫療廢棄物清除廠商處理。
- 七、暫存場每月第二個星期三開放收取各實驗室送出之廢棄物，若遇特殊狀況(如：天候因素)則順延一週，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增列為每月開放兩次。
實驗場所若有廢棄物需要清除暫存，應於當月第二個星期前一填寫申請表，遞送至本校總務處環安組，便於彙整統計及暫存作業。
- 八、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將廢棄物安全運送至暫存場存放。運送車輛請事務組派車協助，清運過程請總務處環安組技術指導。
- 九、送至暫存場之實驗場所廢棄物，由暫存場管理單位人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檢查無誤後，收入暫存場存放。當暫存數量達一定規模後，依規定清理。
- 十、有關實驗場所廢棄物分類、廢液桶標籤格式、實驗場所廢棄物貯存設施標準，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手冊內容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